

# 新车开半年自燃换车还交钱?

## 明明是质量有问题,却让消费者交30%折旧费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蹇振) 王先生的汽车开了不到半年就自燃了,明明是质量有问题,而商家竟要求他交30%的折旧费才给他调换新车。

据了解,王先生于2012年7月31日从淄博某汽车销售公司

花12.68万元购买了一辆7座家用汽车,跑了1000多公里就发现变速箱漏油,商家说是正常现象,过段时间就好了,之后又出现了燃油传感器卡死、传动轴松动、机油尺弯曲等多个故障,商家都找各种理由予以搪塞。

直至2012年12月,汽车跑到

8000公里左右时,发动机发生了自燃。事故发生后王先生找到销售商,销售商派人查看了现场,拖走了车辆。过了一个多月,销售商告诉王先生可以给他调换新车,但要王先生承担30%的折旧费。王先生很郁闷,明明是车辆质量问题为何让消

费者埋单。与商家协商未果,王先生找到了市消保委。

市消保委查看了有关证据后,第一时间与销售商取得了联系,经过多次的沟通协调,近日,王先生终于和销售商达成了协议,销售商同意给王先生免费调换车辆。

### 本报开3·15维权专栏

#### 邀您诉说被绑架的消费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张汝树) 201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本报开设《倡导厉行节约,推动科学消费——一起说说被绑架的消费》3·15维权专栏,市民可通过热线电话、微博等方式反映生活中遇到的消费侵权事件,本报将联合相关部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无论是房产、汽车、餐饮,还是教育、医疗、家居,不管是在哪个行业,只要您的合法权益在消费中受到侵害,都可以告诉我们,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来帮您维护合法权益。

欢迎广大市民踊跃提供各类新闻线索,本报还将根据线索的价值大小,给予不同的奖励。

您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本报反映问题,本报维权热线15006530515、18764317262,办公电话2272168,本报热线118114,登录新浪微博@齐鲁晚报今日淄博。

淄川——

### 329件假冒羊毛衫“落网”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伊则桦 尹胜涛) 近日,淄川某商场羊毛衫因为侵犯他人商标被查处,329件假冒品牌羊毛衫被查封。

日前,上海开开百爱神服饰有限公司到淄川工商分局举报,称淄川某商场有人销售侵犯其“Baiaishen”注册商标的羊毛衫,请求工商部门查处。

接到举报后,该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前往举报地点检查,执法人员一眼就发现了其货架上悬挂的涉嫌侵犯“Baiaishen”注册商标的羊毛衫。当执法人员询问起其店内销售的羊毛衫时,当事人周某拒绝配合调查。执法人员要求其查看其进货台账,周某却以找不着等各种理由搪塞并拒绝提供相关进货单据,不能证明其所销售羊毛衫合法来源。执法人员当场对周某销售的标有“Baiaishen”注册商标的涉嫌侵权羊毛衫予以查封,经现场清点共计329件。

随后上海开开百爱神服饰有限公司打假人员对执法人员查封羊毛衫进行了鉴定,经鉴定周某所销售的羊毛衫并不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为假冒。面对事实,当事人周某也不得不承认其所销售的标有“Baiaishen”注册商标的羊毛衫是其从桐乡市某市场以每件20元的价格购入的,总共340件,因为进价比较低,一般以50到119元不等的价格卖给消费者,至执法人员查获时已销售11件。

### 消费提醒

## 购车不要轻信销售商口头承诺

据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关于汽车方面的投诉日益增多,消费者的投诉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消费者在购车时轻信促销人员的口头承诺,随意签订购销合同;二是消费者提车时没有仔细查看车辆的外观和内饰,等提车后发现问题导致不满意;三是消费者在车辆“三包”期内,未到商家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保养和维

修引发争议;四是销售商为了扩展业务随意承诺赠送保险,但未在合同注明,导致出问题时有发生。

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购车时一定要货比三家,不仅要了解所购车辆的基本常识,还要了解销售商是否具有汽车销售资格,是否具有所购车型厂家的销售许可证等基本条件;消费者要弄清查明供车单位所提供的供车手续和各类

证件,查看车辆附件、随车工具和随车资料是否齐全;在选购车辆时,要仔细了解厂家或经销商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不要轻信代理人或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要认真斟酌,详细了解再与商家签订购销合同;购车后,要仔细对车辆重要部件的性能、外观、配置、油耗等逐项进行验收,确保无问题后再签字接受,避免以后发生不必要的麻烦。

国家质检总局近日公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明确,汽车产品保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三包有效期不低于2年或行驶里程5万公里,保修期和三包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如果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一定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及时寻求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小区分摊水费,每吨多交近5元

## 物价局:因没物业,居民只能通过核实分摊数量维权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张汝树 实习生 王振) 4日,张店五音剧团小区居民闫女士向本报反映,她居住的小区自来水收费太贵,她用了10吨水,交了79元钱,平均下来每吨竟然7.9元,而张店区自来水的价格仅为每吨3.225元。

据了解,闫女士去年冬天才住进五音剧团小区,到现在正好三个月,楼上管理员收水费,10吨水要了79元。“我们问了一下收费的人员,为什么收费这么贵,他说是分摊的。”闫女士抱怨道。

据闫女士介绍,他们楼上有个总表,每户也有分表,他们家的水表走的很准,而每户的用水加起来,凑不够总表显示的用水总量。“正因为这样,他们才让我们将多用的水给分摊

了,可这也太多了。”闫女士说。

闫女士还向记者透露,春节放假前,她回家发现楼下的一处空房子在漏水,水哗哗地流却无人理会,她怀疑这次水费这么贵和上次漏水有关系,“我也咨询了自来水公司,他们说管道渗水的话不会这么严重,可能是有人偷水导致的”。

记者咨询了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据介绍,淄博市自来水的收费是统一标准的,生活用水平均3.225元/吨,对于闫女士的情况,他们并不知晓,他们的收费是严格按照物价局规定,一户一表严格收费。

该工作人员说,在小区只有总表没有分表的情况下,每户才要按总表分摊支付。在自来水收费方面居民有问题可以拨打2165111热线进行咨询。



▲闫女士向记者介绍她家中的水表正常。本报记者 张汝树 摄

记者咨询了市物价局工作人员,据了解,自来水费分摊只是盈利为目的可以的,

但因为闫女士小区没有物业,小区居民只能要求核查分摊数量是否真实来维护权益。